كۇ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ۇكىمەتى كەڭس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4〕22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年5月17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汪晓东，县政府副县长依力哈木·依明江、刘华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关于上报新源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的请示》等23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上报新源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住房城乡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规函〔2016〕68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新源的历史建筑保护力度，更好的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同意县住建局将新源县人民广场中心“希望之门”、新源县恰普河路“三河碑”、恰普河大桥（老桥）作为第一批历史建筑进行申报。

二、审议《关于申请启动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程序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全面提升我县园林绿化管理整体水平，切实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启动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工作。

三、审议《关于申请实施城市道路夜间安全保障项目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切实提升夜间城市主干道安全保障能力，改善群众夜间出行条件，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实施城市道路夜间安全保障项目。

四、审议《关于申请修缮新源县垃圾填埋场防渗设施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鉴于新源县垃圾填埋场北侧防渗设施损坏严重，存在污染地下水源、土壤风险，为将污染风险消除在萌芽状

态，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修缮新源县垃圾填埋场防渗设施。

五、审议《关于完善天鹅湖公园监控设施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天鹅湖公园作为全县各族群众普遍认可的休憩、运动场所，吸引大量本地及外地游客，根据县委政法委，县安委会关于人员密集场所需要足量安装监控设施的要求，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完善天鹅湖公园监控设施。

六、审议《关于委托公租房管理使用权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资管〔2019〕71号）要求，为确保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已建成公租房（周转房）的有效管理，同意县住建局按照属地管理、行政管理的原则将公租房（周转房）交由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分配、运营、使用和管理。

七、审议《关于申请开展新源县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工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城市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更好把握好战略定位、空间格局、要素配置，落实“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着力提升县城核心功能，做到服务保障能力同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开展新源县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工作。

八、审议《关于将新源县公安局老看守所地块划转县住建局

用于实施城市智慧交通设施及停车场建设项目的申请》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我县城市智慧交通设施建设进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同意将新源县公安局原看守所8203.38平方米（约12.3亩，以堪界报告为准）国有建设用地以有偿方式（非营利性）供应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用于停车场项目建设，宗地四至为：东至新源县原公安局，西至团结路，南至建设街，北至青年街，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九、审议《关于新源县财政局经建专户给中汇公司借款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中汇公司财政压力大、资金流严重不足、无法按期归还旧城改建项目本金的实际情况，同意县财政局经建专户向中汇公司借款1000万元，用于归还旧城区改建项目资金。

十、审议《关于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申请贷款2500万元并由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切实解决金鼎工贸物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难题，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源县金鼎工贸物流有

限公司贷款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一、审议《关于向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同意新源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向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拟用于投资新源县那拉提特色小镇旅游综合度假区项目，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二、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自治区级草料交易市场项目资本、债务无偿划转至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妥善解决自治区级饲草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相关收益及债务问题，同意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自治区级草料交易市场项目资本、债务无偿划转至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三、审议《关于整改新源县国营农牧场权证主体不符合问题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自治区农垦局2023年12月检查时提出的国营农牧场耕地的实际权利人与产权人不符的问题，同意县财

政局（国资中心）将新源县众诚农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源县野果林改良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吐尔根农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台勒喀拉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马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农牧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中汇公司。

3.由中汇公司与四家农牧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以四家农牧公司抵押至农发行新疆新源县支行的耕地（89045亩）注资入股，将抵押至农发行新疆新源县支行的原国营农牧场耕地产权证办理带押过户手续，耕地产权所有人由中汇公司变更为四家农牧公司。

十四、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2023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及新源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方案（草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促进新源县高质量发展，提升政府公信力，同意由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印发新源县2023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及新源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方案（草案）。

十五、审议《关于新源县财政局等4家单位办公场所搬迁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新源县办公用房规范、合理、科学使用，有效推进办公用房

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按照严格标准、用足存量、尽量集中的原则，同意县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搬迁至现职业技术学校。

十六、审议《关于新源县处置公务用车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达到报废标准的县交通局公务用车3辆，文旅局公务用车1辆，办理相关报废手续。

十七、审议《关于解决补办规划许可证手续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有关规定，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因无规划许可证导致不动产“登记难”的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提议补办规划许可手续。

十八、审议《2024年度新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

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同意县司法局按规定程序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十九、审议《新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州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州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伊州党发〔2024〕1号）要求，切实加强我县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会议通过此方案。

二十、审议《关于吐尔根乡喀拉奥依村作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村和新源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24〕1号）和自治区《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的通知》要求，同意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将吐尔根乡喀拉奥依村作为此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村。

二十一、审议《那拉提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4—2033）》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那拉提国家森林公园发展步伐，更好的与新源乃至全州旅游发展有效衔接，同意新源国有林管理局按规定程序印发《那拉提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4—2033）》。

二十二、审议《调整2024年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及日常养护资金计划》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州交通局《关于下达伊犁州2024年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伊州交发〔2024〕1号）要求，同意县交通局将2024年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计划，项目资金1145.72万元，洪土拜村牧民定居点—中药材基地道路6.58公里等7个项目，调整至阿勒玛勒镇铁勒哈拉村2.28公里，坎苏镇库尔乌泽克村、哈萨克买里村、阔克托别村10.594公里，则克台镇则克台村3.461公里，喀拉布拉镇阿克托干村0.907公里，共计17.242公里，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及建设项目前期费用、设计费、监理费、咨询费等由所在乡镇配套解决;

3.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付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3〕202号）要求，同意县交通局将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145万元用于G578线K0+000-K39+141段（原X745线）、吐阿公路（X748）、那拉提路（Y209）、东环路（X750）、西环路（Y106）、则塔公路（Y127）道路养护。

二十三、审议《关于新源县委党校（行政学院）食堂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改善党校教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供更好的人才教育培训保障，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将东至规划路南至党校西至2021（划）-04，北至2021（划）-04面积为2.79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至新源县委党校用于建设新源县委党校（行政学院）食堂项目，划拨使用权人为新源县委党校。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余勇，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王康、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徐建平、县纪委常委、监委委员斯德克江，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李家宁、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陈军、人社局党组书记杨延芳、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妇联党组书记陈启娟，文旅局局长刘邦、审计局局长居马努尔、司法局局长吉格尔、财政局局长肖敏、发改委主任程建宏、生态环境局局长卡依拉提、教育局局长艾地力、卫健委主任叶尔夏提、商务工信局局长李芙蓉、水利局局长赛力克、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孔令红、档案馆馆长古丽夏提、信访局局长胡艾尼太、农业农村局局长杨春虎、交通局局长努尔太、史志办主任高国昌，林草局党组成员徐志远，吐尔根乡乡长木黑提、别斯托别乡乡长叶尔森、那拉提镇镇长恰力汉、喀拉布拉镇镇长艾孜热提别克、新源镇镇长候选人宋哈尔、阿热勒托别镇副镇长王建涛，新源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马俊华、

那拉提景区管委会干部牛强，农业银行新疆新源县支行行长关小建，鑫通公司总经理郑新、中汇公司总经理吴锡刚、众诚农商总经理助理吴黄浩、苗圃主任赵秀明，法律顾问李白良。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8日

抄送：那拉提景区管委会、新源国有林管理局，吐尔根乡、别斯托别乡、那拉提镇、喀拉布拉镇、新源镇、阿热勒托别镇，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住建局、妇联、史志办、文旅局、审计局、司法局、财政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卫健委、商务工信局、水利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档案馆、信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林草局，农业银行新疆新源县支行，鑫通公司、中汇公司、众诚农商、苗圃。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8日　印发